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1.1 基本情况	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5
2.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6
2.2.2 主要原辅材料	6
2.2.3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5.1 给排水	7
2.5.2 供电	7
2.5.3 供热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1. 施工废气	11
2 施工废水	11
3 施工噪声	11
4 施工固废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1 废水	12
3.2.2 噪声	13
3.2.3 固体废物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主要结论	14
4.1.2 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1.1 污水	18
5.1.2 噪声	18
5.1.3 固体废物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6.2.2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1.1 废水检测结果	2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2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7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检测报告；
- 3、专家意见；

前 言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怀来县新保安镇枣儿口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加气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砂石料、公路用料、建筑用料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看好市场前景的前提下，选址于怀来县新保安镇前进街村北 1 公里处，投资 200 万元，建设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本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63 号。2021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9 月竣工。

排污登记编号：91130730087258556Y002X。

验收范围：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综合加工车间 1 座，生产线 1 条。安装主要设备包括锤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皮带输送系统 5 套、除尘设备 1 台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年破碎废弃加气块及建筑垃圾约 15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09 月，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09 月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63 号；
- (3)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MKJ环检（2022）026，2022 年09月27日》；
- (6) 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靳苏琴	联系人	李志强
通信地址	怀来县新保安镇前进街村北 1 公里处		
联系电话	18134246642	邮政编码	0754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怀来县新保安镇前进街村北 1 公里处		
占地面积	64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41' 73.04" 北纬 40°56' 63.53"
开工时间	2021 年 0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来县新保安镇前进街村北 1 公里处，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56' 63.53"、东经 115°41' 73.04"。厂区东侧、北侧、西侧均为荒地，南侧为其它公司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485 米处的小园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 64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皮带输送系统 7 套，除尘设备 2 台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年破碎废弃加气块及建筑垃圾约 15 万立方米。

验收范围：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综合加工车间 1 座，生产线 1 条。安装主要设备包括锤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皮带输送系统 5 套、除尘设备 1 台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年破碎废弃加气块及建筑垃圾约 15 万立方米。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线	3000m ²	新建钢结构厂房 3000 平方米，设置年破碎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生产线
2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采用村供水提供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暖由电供暖提供，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3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选工序废气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共用）； 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入仓入库； 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皮带传输工序密闭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废弃加气块	立方米	15 万立方米	/
	2	水	m ³ /a	240	村供水提供
能源	3	电	kWh	10000	当地电网提供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锤式破碎机	台	1	/
3	振动筛	台	1	/
4	传送皮带	条	5	/
5	除尘器设备	套	1	/
合计		台（套）	8	/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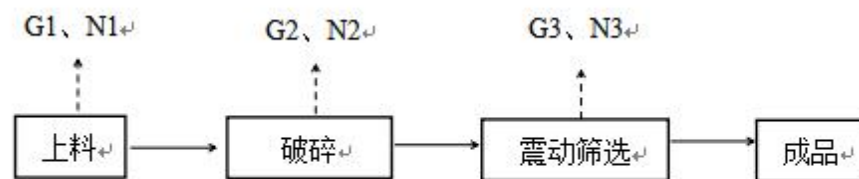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1. 上料：原料为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原料车间至破碎机之间采用皮带运输上料，传输工序密闭，由于车间为全封闭结构，上料时会产生一定量扬尘。

2. 破碎：项目锤式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将粒径大的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进行破碎。

3. 震动筛选：将经过破碎的物料，利用震动筛进行分筛，符合粒径为 0.5mm，和粒径为 1.2mm 的作为成品，直接外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1：



注：W 为废水、S 为固废、G 为废气、N 为噪声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采用村供水提供，水质及水量能够满足需要。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额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标准，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t/a）。

②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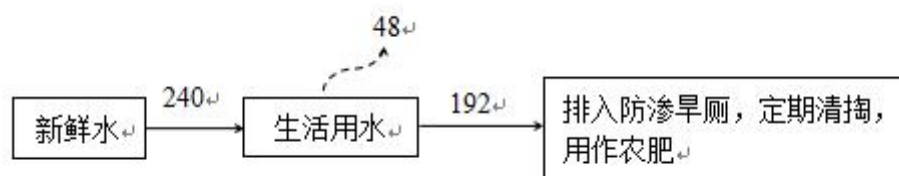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年用电量 10000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供暖由电供暖提供，厂区不设其他燃煤供热设施。

2.6 环评审批情况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6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筛选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排放（共用）	26
	装卸运输、皮带传输	皮带传输工序密闭；装卸料降低物料高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运输道路对路面进行硬化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一般固废	除尘灰	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2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合计			30 万元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筛选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排放（共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装卸运输、皮带传输	皮带传输工序密闭；装卸料降低物料高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运输道路对路面进行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除尘灰	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0)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收集清运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占地 64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皮带输送系统 7 套，除尘设备 2 台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年破碎废弃加气块及建筑垃圾约 15 万立方米。

验收范围：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综合加工车间 1 座，生产线 1 条。安装主要设备包括锤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皮带输送系统 5 套、除尘设备 1 台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年破碎废弃加气块及建筑垃圾约 15 万立方米。

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

- ①废气——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间在工地边界设置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

②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遮盖或封闭处理；

③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进行混凝土现场搅拌；

④施工期间，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⑤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物料、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毡布遮盖或者采用封闭车斗。车辆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⑥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防止机动车扬尘；

⑦施工现场设置喷水设施，道路加强维护、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8%），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上述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粉尘影响，据类比调查，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而且施工期是暂时的，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影响会随着建设施工进度完成而消失。

3.1.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施工过程中，由于工地施工人员的进驻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杂用水。按施工人员 20 人，排水量 40L/人.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浓度约为 400mg/L。施工期建临时防渗旱厕，生活盥洗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施工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

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施工场所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在经过村庄、学校和居民点的路段应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③在施工场地四周修建隔声围墙，高噪声设备搭设封闭式的隔声棚或加盖隔声罩，使之与周围环境隔离，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隔声罩采用1~3cm的钢板构成。

④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昼夜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⑤严格操作流程，降低人为噪声。不合理的施工操作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碰撞声。

3.1.4 施工固废

为避免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要求：弃土应尽可能用于企业内绿化用土。建筑垃圾外运应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指定路线行驶。因此，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项目主要进行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气。

生产设施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在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装卸、运输及皮带传输工序扬尘。

原料由装载机装车、汽车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降低物料高度，对

其进行苫布苫盖，项目运输道路进行路面硬化，运输车辆按照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以减少粉尘产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物料装卸、成品存储均在综合车间内进行，所产生污染物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标准要求。

3.2.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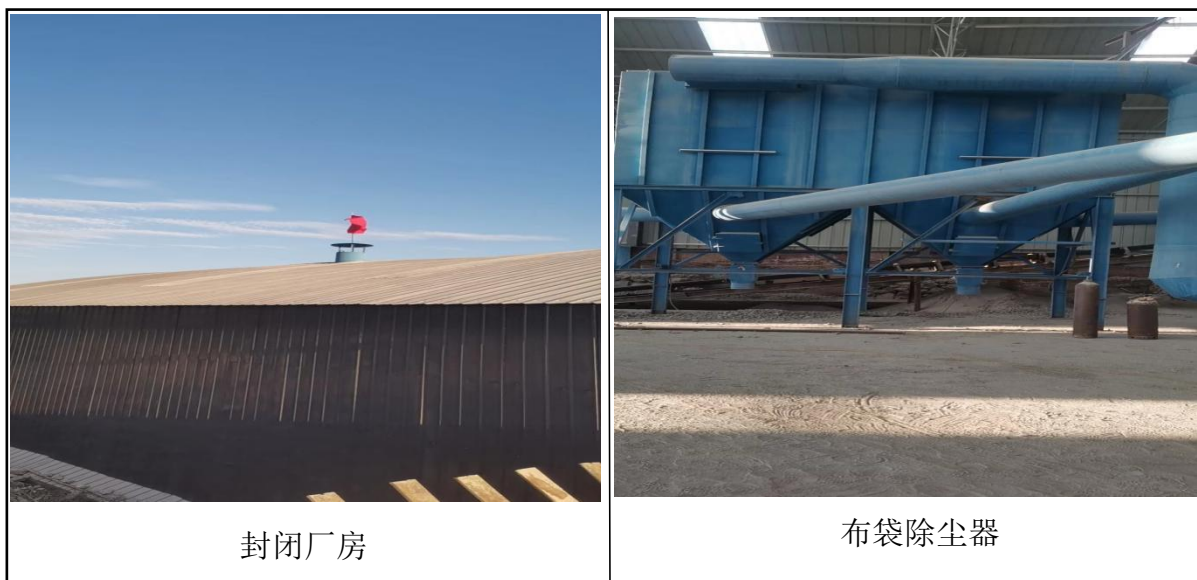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综上所述，可见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封闭厂房

布袋除尘器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怀来县新保安镇前进街村北1公里处，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进行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气。

生产设施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在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装卸、运输及皮带传输工序扬尘。

原料由装载机装车、汽车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降低物料高度，对其进行苫布苫盖，项目运输道路进行路面硬化，运输车辆按照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以减少粉尘产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综上所述，可见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设备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0t/a。

（4）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怀来盐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提交《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新保安镇前进街村北 1 公里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厂房 3000 平

方米，购置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震动筛、皮带输送系统、除尘设备及其他配套辅助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破碎废弃加气块及建筑垃圾约 15 万立方米。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持放。

2、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3、项目不生产无需用热，员工生活取暖采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产过程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物料、成品须堆存在封闭料仓内，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相关要求，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6、按要求做好防渗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提变联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怀来盐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来县新保安镇前进街村北 1 公里处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
4	同意“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建设。	已建设
5	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6	项目不生产无需用热，员工生活取暖采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产过程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物料、成品须堆存在封闭料仓内，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相关要求，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9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进行加气块砖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气。

生产设施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在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装卸、运输及皮带传输工序扬尘。

原料由装载机装车、汽车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降低物料高度，对其进行苫布苫盖，项目运输道路进行路面硬化，运输车辆按照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以减少粉尘产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物料装卸、成品存储均在综合车间内进行，所产生污染物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标准要求。

5.1.2 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综上所述，可见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1。

表 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II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 9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稷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09 月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控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现场测试做样品分析同时做质控样和平行样品分析，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6-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0 岛津分析天平 AR224CN JM-005	-
2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0	-
3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0	-
4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GB/T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M-070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M-043 JM-044 JM-045 JM-046	0.001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M-055 声校准器 AWA6021A JM-062	-
---	------------	-----------------------------------	---	---

6.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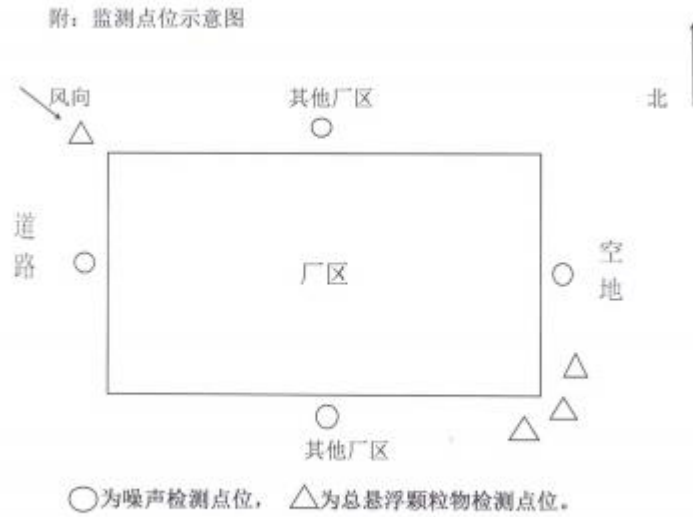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2022.9.22	标干风量 (Nm ³ /h)	19310	18119	18728	18719	-	-
	排气速度 (m/s)	16.4	15.4	15.9	15.9	-	-
	排气温度 (°C)	22.2	22.5	22.1	22.3	-	-
	排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	-
	实测颗粒物 (mg/m ³)	41	47	54	4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2022.9.23	标干风量 (Nm ³ /h)	19111	20260	20019	19797	-	-
	排气速度 (m/s)	16.2	17.2	17.0	16.8	-	-
	排气温度 (°C)	21.8	22.1	22.2	22.0	-	-
	排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	-
	实测颗粒物 (mg/m ³)	45	52	58	52	GB16297-1996 120	达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检测日期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0.440	0.675	2022.09.23	GB16297-1996 96 1.0	达标
	2	0.444		2022.09.23		
	3	0.482		2022.09.23		
	4	0.421		2022.09.23		
下风向 1	1	0.536		2022.09.23		
	2	0.579		2022.09.23		
	3	0.636		2022.09.23		
	4	0.575		2022.09.23		
下风向 2	1	0.574	2022.09.23			
	2	0.675	2022.09.23			

	3	0.598		2022.09.23		
	4	0.594		2022.09.23		
下风向 3	1	0.593		2022.09.23		
	2	0.636		2022.09.23		
	3	0.675		2022.09.23		
	4	0.632		2022.09.23		
上风向	1	0.438		2022.09.24		
	2	0.345		2022.09.24		
	3	0.461		2022.09.24		
	4	0.442		2022.09.24		
下风向 1	1	0.590	0.750	2022.09.24	GB16297-19 96 1.0	达标
	2	0.555		2022.09.24		
	3	0.674		2022.09.24		
	4	0.596		2022.09.24		
下风向 2	1	0.704		2022.09.24		
	2	0.594		2022.09.24		
	3	0.712		2022.09.24		
	4	0.653		2022.09.24		
下风向 3	1	0.647		2022.09.24		
	2	0.613		2022.09.24		
	3	0.597		2022.09.24		
	4	0.750		2022.09.24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N/20220922-01-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9.22 13:06-13:16	昼间 56.8	GB12348-2008 昼间: 60	达标
			2022.9.22 22:16-22:26	夜间 46.1		达标
2	N/20220922-02-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9.22 13:19-13:29	昼间 54.8	GB12348-2008 夜间: 50	达标
			2022.9.22 22:27-22:37	夜间 42.2		达标
3	N/20220922-03-	工业企业	2022.9.22 13:32-13:4	昼间 58.8		达标

	01	厂界环境 噪声	2			
			2022.9.22 22:51-23:01	夜间 44.5		达标
4	N/20220922-04-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9.22 13:45-13:55	昼间 55.8		达标
			2022.9.22 23:07-23:17	夜间 44.0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修正后)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达标
1	N/20220923-01-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9.23 11:34-11:44	昼间 50.4	GB12348-2008 昼间：60 GB12348-2008 夜间：50	达标
			2022.9.23 22:13-22:23	夜间 43.3		达标
2	N/20220923-02-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9.23 11:52-12:02	昼间 50.3		达标
			2022.9.23 22:24-22:34	夜间 44.0		达标
3	N/20220923-03-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9.23 12:11-12:21	昼间 53.1		达标
			2022.9.23 22:40-22:50	夜间 46.8		达标
4	N/20220923-04-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2.9.23 12:28-12:38	昼间 51.8		达标
			2022.9.23 22:52-23:02	夜间 42.1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平均浓度： $4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67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53.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1-46.8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来益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平均浓度：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0.675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本项目物料装卸、成品存储均在综合车间内进行，所产生污染物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综上所述，可见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3-53.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1-46.8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